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注册号：090T2020000530393）

一、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陆运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暴风、雷电、洪水、地震、隧道坍塌、崖崩；
 - 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 火灾、爆炸。
-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陆运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三、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地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八）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九）被保险货物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或民变的人员的行为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直接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十）上述第（九）条所述行为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和分摊以及救助费用。

（十一）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缺乏、短缺或无法雇佣劳力所致的被保险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包括因上述原因引起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害。

四、责任起讫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六十天为止。

五、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的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六、保险人义务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七、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需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赔偿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九、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二）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